

2024年
兴宁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工作；

（三）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六）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人员的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八）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司法局内设14个机构，分别是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政工办、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加挂兴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兴宁市司法局3个直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兴宁市司法局20个派出机构，分别是兴田司法所、福兴司法所、宁新司法所、宁中司法所、永和司法所、径南司法所、石马司法所、罗浮司法所、罗岗司法所、大坪司法所、叶塘司法所、新陂司法所、黄槐司法所、黄陂司法所、合水司法所、龙田司法所、刁坊司法所、坭陂司法所、新圩司法所、水口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兴宁市公证处及兴宁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8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7.5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83.68	本年支出合计	2,783.6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83.68	支出总计	2,783.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83.68	2,7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7.56	2,2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67.56	2,26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8.92	1,1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1.00	3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1.60	38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40	1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7.05	7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4.59	9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9	3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8	3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95	1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2	1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1	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1	6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1	6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12	1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12	1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12	1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83.68	1,729.63	1,054.0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7.56	1,213.51	1,054.0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67.56	1,213.51	1,054.0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8.92	1,11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1.00	0.00	341.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1.60	0.00	381.6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40	0.00	140.4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7.05	0.00	77.05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4.59	9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9	34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8	33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95	1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2	1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1	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51	6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1	6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12	1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12	1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12	1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8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7.5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1.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83.68	本年支出合计	2,783.6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83.68	支出总计	2,783.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83.68	1,729.63	1,054.05
[204]公共安全支出	2,267.56	1,213.51	1,054.05
[20406]司法	2,267.56	1,213.51	1,054.05
[2040601]行政运行	1,118.92	1,118.92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41.00	0.00	341.00
[2040605]普法宣传	24.00	0.00	24.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81.60	0.00	381.60
[2040610]社区矫正	140.40	0.00	140.40
[2040612]法治建设	77.05	0.00	77.05
[2040650]事业运行	94.59	94.59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90.00	0.00	9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49	343.4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5.88	335.8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95	133.9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	6.3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42	130.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1	65.21	0.00
[20808]抚恤	5.28	5.28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28	5.28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33	2.33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1	1.7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1.51	61.5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51	61.5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1.12	111.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1.12	111.1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1.12	111.1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29.6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1.98
[30101]基本工资	353.79
[30102]津贴补贴	523.07
[30103]奖金	204.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5.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3
[30113]住房公积金	111.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0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5.5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75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0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40.25
[30305]生活补助	5.28
[30307]医疗费补助	7.49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3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3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54.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05
[30213]维修（护）费	18.05
[30226]劳务费	201.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2.30	132.30	0.00	0.00
“三公”经费	7.75	7.7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5	4.7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29.63	1,729.63	1,729.63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司法局	1,729.63	1,729.63	1,729.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41.98	1,441.98	1,441.9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0	132.30	132.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02	153.02	153.0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33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4.05	1,054.05	1,054.05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司法局	1,054.05	1,054.05	1,054.05	0.00	0.00	0.00	0.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兴宁为目标，调动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显著，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区矫正补助）	20.40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矫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市“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加强社会治理，为法治兴宁、平安兴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普法专项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切实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及法律意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配备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培训。
法制法规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进行顺利，加强兴宁法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依法行政考评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考评主体顺利开展依法行政考评，不断提高本地法治建设水平。
行政复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行政复议工作进行顺利，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252.00	252.00	25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注：表中“N”为涉密支出项目类别。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83.68万元，比上年减少67.97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级预算批复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减少；支出预算2,783.68万元，比上年减少67.97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今年市级预算批复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75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今年预计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故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出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75万元，比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今年预计公务接待活动减少，故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2.3万元，比上年减少6.48万元，下降4.67%，主要原因是今年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用品购买、水电费及维修维护等日常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33.4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5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含“智慧矫正”建设经费）	120	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打造“智慧矫正中心”；完善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